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9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3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19〕41号.....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9〕5号.....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阳府函〔2019〕318号.....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42号.....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阳府〔2016〕56号）执行问题的通知
 阳府函〔2019〕330号.....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9〕6号.....3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9〕58号.....44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细则》
 的通知
 阳公通字〔2019〕15号.....50

【政策解读】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解读...54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解读.....57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细则》的解读.....62

【政务动态】

2019年8月份政务动态.....65

【人事任免】

2019年8月份人事任免.....70

【市情资料】

2019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7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

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及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市级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一是取消事项和前置条件。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3个事项。取消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银行保函）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等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改由住建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是精简报审材料。通过各审批部门的数据交换，实现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前道环节提交的审批或咨询结果，后道环节无需重复提交，进一步精简各类报审材料。〔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以下放或委托等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市级将能够下放的审批职权进一步下放各地实施，仅保留涉及跨县、区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市级管理的事项。〔责任单位：市

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合并审批事项。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要求按照设计方案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权限在市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向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对规划及公园配套公共设施、绿道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批准文件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属防洪、治污、生态修复等性质的河道整治项目，无需办理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审批的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原则，将审批事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审查工作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调整审批时序。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不断优化完善项目审批办事时序。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可在施工许可前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可在开工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规定报省相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对相关审批阶段的审批流程进行优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和制定协同工作程序，明确办理时限要求，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各审批阶段的衔接，加强全流程审批协调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审批行为。

小型项目和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审批阶段；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两个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项目审批（含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三个环节，该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2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该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22个工作日以内）；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核发两个环节，该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两个环节，该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12个工作日以内。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分为两大类，在原有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上进行调整和优化，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政府投资类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政府投资

小型项目等四类；社会投资类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小型项目（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项目等四类；单列装饰装修工程。参照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类梳理公布审批流程图。交通类线性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方案联合评审实施细则，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內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及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中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一是将消防、人防、技防、防雷等技术评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市政、防雷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评审，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二是各审批部门要对施工图技术评审进行业务指导，并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行政审批，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审查质量监管。三是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要点，明确审

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四是对政府投资类项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评审责任。五是制定我市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多图联审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行联合验收。出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档案、市政公用、气象、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档案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行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

1. 推行区域评估。逐步推进区域评估，鼓励先行在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等功能片区，由园区管委会等区域管理机构牵头统筹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其他区域（包含市区中心城区）由各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结合试点经验统一组织按计划逐步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对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线路及雨水、污水分流管道等）等开展现状普查。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各专项评估数据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由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对各类评价评估事项进行联合审批。〔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授权机构；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震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 推行用地清单制。项目意向确定后，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牵头收集评估评价和现状普查的资料，由发展改革、招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以上资料共同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或划拨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式”管理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或实施划拨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一并交付项目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后续行政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公示结束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一是自然资源部门梳理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审批制及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分类清单，其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即来即办。二是施工许可阶段，可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出具的方案稳定承诺说明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三是推进新建、扩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四是对实施区域综合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区域规划环评的深度应和第三点中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深度相当），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五是对于申请人申办立项手续，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的，立项部门可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即来即办。六是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园区管委会〕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三）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城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一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充分利用本级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和公共服务支撑能力，以集约化建设为原则，牵头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同时，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要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项目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对比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实施“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组建“一支队伍”，提升专项服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业务需要，招收专门人员，引进高级人才，轮流抽调重点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审批服务团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机制健全的审批服

务网络，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咨询、前期辅导、综合受理和重大项目全程帮办、协办服务，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工作要求，加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表单内容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资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审批清单管理制度，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确保同一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只需提交一次。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性文件实行部门间共享，无需由申请人提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提请所在地政府按规定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范围，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完善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清出本市建设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规范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加快中介服务脱钩改制，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落实我市各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全面实行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人民政府成立全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培训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

（二十二）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任务分工，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事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鼓励部门大胆探索，对本方案中没有涉及，但在改革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审批事项和环节，主动报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调整。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各项改革任务建设经费保障及下达工作。

（二十三）健全督办机制，强化刚性问责。建立“一把手”工程督办机制，由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府办公室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办。定期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改革效果进行系统评估，创新监督方式。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按照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有关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大胆探索、主动作为、敢闯敢试，大力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同时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广大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二十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附件：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				
多规合一，统筹空间规划	整合各类专项规划，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引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规划信息共享共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搭建阳江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制定《阳江市“多规合一”平台运行规则》。形成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的工作机制，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提前介入和充分沟通，提出下一年度规划实施的目标指标、策划项目并落实用地，支撑全市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的协同管理和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			
	建立《阳江市“多规合一”综合技术标准》，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和地形图。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多评合一，推行区域评估	逐步推进区域评估，鼓励先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等功能片区，由园区管委会等区域管理机构牵头统筹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其他区域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试点经验统一组织按计划逐步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各专项评估数据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由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对各类评价评估事项进行联合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对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线路及雨水、污水分流管道等）等开展现状普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意向确定后，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牵头收集评估评价和现状普查的资料，由发展改革、招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结合以上资料共同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或划拨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式”管理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或实施划拨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一并交付项目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后续行政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建库建表，实施项目储备	<p>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的准备工作的。</p> <p>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制定运行规则，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统一项目编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前期研究经费。</p>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健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加强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完善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及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中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构建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阳江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指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方案的技术审查等技术服务，在土地出让前将稳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会同“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提交土地储备机构，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入土地出让合同附件；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依据约定按附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多评合一”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及土地储备机构对于划拨的土地的用地性质、用地指标、用地权属以及土地附着物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解决路径，指导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对于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在用地出让前，各职能部门须对用地指标要求进行细化分解，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将用地建设条件和各类管控要求一次性集成告知建设单位；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独立申请办理的事项，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核发给项目建设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优化项目 中期审批				
分类梳理 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分类梳理公布《阳江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阳江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将市政公用服务和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的各类审批一并纳入流程管理。政府投资类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等四类；社会投资类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其他项目等四类；单列装饰装修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交通类线性项目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图。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编制办事指南，细化“一张表单”，整合“一套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审批阶段；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审批阶段；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两个审批阶段。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强化并联审批	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由市政府终审的除外）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首个审批阶段前，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内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方式，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审批方式及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被征询部门的建设条件、审批要求，一并纳入土地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实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批机制，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审批手续，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各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复核并限时答复，经许可批前公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事项和前置条件。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3个事项。取消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p>银行保函)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等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改由住建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合并审批事项。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要求按照设计方案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权限在市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向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对规划及公园配套公共设施、绿道建设项目,由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p>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单位提供规划批准文件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属防洪、治污、生态修复等性质的河道整治项目，无需办理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整审批 时序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可在施工许可前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可在开工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制定《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办法》，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迁改、连接设计要求在土地出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让或划拨前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免于审批，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制定《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办法》，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迁改、连接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免于审批，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推行告知承诺	制定《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对已实施区域综合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区域规划环评的深度应和第三点中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深度相当），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对于申请人申办立项手续，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的，立项部门可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即来即办。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自然资源部门梳理公布《阳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审批制及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分类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施工许可阶段，可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出具的方案稳定承诺说明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推进新建、扩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6月
	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6月
技术评审社会化	制定《阳江市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制度》，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相关设计指标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评审工作。政府部门不再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织评审，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组织政府投资项目联合评审	制定《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实施细则》，政府投资类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p>织，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情况等内容进行联合评审，重大项目可报市政府审定。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设计方案审查。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推行多图联审</p>	<p>制定《阳江市施工图“多图联审”实施办法》，将消防、人防、防雷等技术评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各审批部门要对施工图技术审查进行业务指导，并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行政审批，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审查质量监管。</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p>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编制统一的《阳江市施工图审查要点》，明确审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评审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	出台《阳江市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消防、档案、市政公用、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档案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阳江市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开展前期辅导	由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辅导团队，依托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和各级服务大厅为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的前期咨询辅导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实施容缺受理	出台《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办法》，分批公布容缺受理项目目录。项目报审过程中，对于容缺受理适用事项，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材料有缺有误的情况下，由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先行“容缺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并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待申请人补正材料后正式颁发许可证件或相关批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推行全程协办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小组，组建专业队伍，开通绿色通道，建立《阳江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办服务工作机制》，针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协办“一条龙”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推行全程网办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通过阳江市政务服务网在线自助申办平台申请办理，申请需采用实名制并注明统一项目代码，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受理、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项目信息统一绑定项目代码。依托材料实例库减少存量申请材料的提交，依托电子证照库实现存量批文及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大力推动电子图纸等其他电子材料的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审批，推行城建档案全面数字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构建“一个平台”，实施统一管理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一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充分利用本级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和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p>以集约化建设为原则，牵头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同时，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要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项目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p>			
<p>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p>	<p>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实施“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按照《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的工作机制，真正做到“一次告知、一窗入件、一窗出件”，提升“一个窗口”服务水平。</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p>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组建“一支队伍”，提升专项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业务需要，招收专门人员，引进高级人才，整合服务中心人员，轮流抽调重点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审批服务团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机制健全的审批服务网络，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咨询、前期辅导、综合受理和重大项目全程帮办、协办服务，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文件，起草与改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完善与改革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制定《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审批实施细则》《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审批实施细则》。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强化项目后续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阳江市投资建设在线监管平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p>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p> <p>出台《阳江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范围，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清出本市建设市场。</p>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加快中介服务脱钩改制，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编办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落实我市各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全面实行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			
	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第三方机构的委托部门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查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业经市政府七届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等相关工作部署，促进我市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推动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旅游发展力度，并逐年增长。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含统筹安排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1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人才培养、旅游产品和品牌营销推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域旅游创建和旅游品牌打造、开展旅游酒店评星和景区评A等。

二、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支持闸坡、沙扒、东平、春湾、潭水镇、河瑚镇等镇创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引导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自驾车营地、民宿、农业公园、特色农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及农旅融合项目建设。

一是支持乡村旅游用地。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鼓励各地探索以“点状”供地模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对于零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如农村厕所、旅游驿站、景观平台、品鉴室、停车场等，允许各地按规定办理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乡村旅游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以建设改造民宿等方式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二是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利及新农村建设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

三、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重点支持一批支撑作用大、关联带动强、市场前景好、对阳江品牌有塑造力的滨海、温泉、乡村、生态、文旅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一是对重大旅游项目强化服务，必要时设置专门项目推进小组，稳步推进，对论证成熟、符合相关政策的重大旅游项目优先安排用地、用海指标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财政贴息及补助支持。对重大旅游项目，争取优先列入中央和地方支持补贴对象，采用贷款贴息、无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贷款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贴现率不超过实际利率；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旅游项目连续贴息原则上不超过3年。补助标准：按照在建旅游项目所属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的5%以下计算，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旅游项目连续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一旅游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和享受贷款贴息、无偿补助两项支持。

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文化遗存、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开展文化创意大赛，支持开发文创产品，打造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旅游街区、艺术家工作室等文化旅游精品。发挥“南海Ⅰ号”世界性文化品牌影响力，加大对我市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发掘、整理，推进“南海Ⅰ号”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推动阳江旧船厂、古港、古

炮台、古街区和其他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工程。促进小刀、漆器、风筝等地方特产和疍家文化、海丝文化等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阳江关山月、冼夫人等名人效应，充分利用传统文俗风情，推进我市海丝文化名城建设。

五、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构建全市便捷“快进”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建设旅游景区、旅游特色村、古驿道和汽车营地的支线通畅道路网、停车场等。统筹规划建设高铁站、汽车站等旅游相关交通设施；加快市内旅游专线开设，着力构建“换乘一体化、节点网络化、功能旅游化、旅途便捷化”的交通集散网络。促进阳江智慧旅游发展，扶持市、县旅游数据中心工程、“一部手机畅游阳江”工程、“阳江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信息化工程”等智慧旅游营销推广工程（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问询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智慧旅游管理水平，按项目建设经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投入少于20万元的不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财政支持“旅游厕所革命”，对新建的A级或以上旅游厕所按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改建的A级或以上旅游厕所按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优化旅行社业务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加快旅游经营项目审批进程，对旅游项目用地、环评、建设许可、消防、行业经营等重点环节，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指引，探索“一站式”审批服务。营造宽松的文创发展环境，支持文创平台、文创企业、文创基地等文旅创新发展。持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提升我市旅游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

七、支持旅游品牌创建工程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5星级旅游饭店、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A级旅游特色村、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4星级旅游饭店、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补助。支持“粤菜师傅”工程，对粤菜师傅工作室、开展粤菜培训、举办阳江美食节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重点打造一批名菜、名厨、名店、名美食节，引导本土餐饮品牌做大做强。

八、支持旅游商品研产销售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宣传销售地方特色、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旅游商品，重点推出一批名优土特产、传统工艺、本土美食等旅游商品。鼓励各县（市、区）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地方标志性特色旅游商品。扶持多渠道展销宣传阳江旅游商品，推动旅游商品营销体系建设。给予旅游商品开发扶持资金，在商品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开发主体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九、加强旅游宣传营销

构建多方合作、高新技术应用等行之有效的多种平台营销推广体系，大力宣传推广阳江旅游产品和全域旅游品牌。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联合旅游企业，每季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营销推广，加强重点客源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等专场推介。各旅游企业制定和实施针对性营销策略。对我市申办单位（党政机关除外）成功申办国家级、省级节庆、体育赛事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我市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协会等旅游企业、旅游机构在市外客源地公共媒介投放旅游产品广告、组织区域联合旅游推介活动，或通过专列、包机、促销活动等形式组织客源来阳江旅游，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

十、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工程

采取“政企联动、校企合作”等方式鼓励培养旅游管理经营、专业技术、非遗传承人、旅游文创、服务技能、导游解说和乡村旅游等各类旅游人才。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旅游人才培训专项资金，并鼓励旅游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对高层次旅游人才在子女入学、安家和项目资助、薪酬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奖励高水平职业技能人员，对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职业技能比赛前五名选手所在的企业（机构）给予5-10万元奖励，其中50%以上奖励参赛人员。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9〕5号

为顺利推进阳江市大河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征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收回）土地和补偿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大河水库引水工程。阳江市大河水库引水工程是市人大议案实施项目，工程自大河水库坝址上游约7.0公里处的库内打隧洞取水，穿过罗阳高速S51后，沿着罗阳高速往西南方向埋管，至穿过省道S113和漠阳江四桥后，沿着省道S277走向一直埋管到江城银岭工业区，然后往东方向埋管至阳江第二水厂和漠江水厂，线路总长约57.53公里。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位置和面积：阳春市马水镇、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市岗美镇地段土地；阳东区塘坪镇地段土地；江城区中洲街道地段土地。项目征收（收回）土地面积22.41亩（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执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江城区、阳东区执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有关规定；阳春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作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项目用地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公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工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特此公告。

附件：大河水库引水工程拟征地示意图（如需查看该示意图，请联系市自然资

源局刘粤兴，联系电话：0662-3367359）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阳府函〔2019〕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号）原规定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28日。为确保市辖区征地工作的连续性，现将《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号）的有效期延长至新修改的《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发布之日止。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在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李孟志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

梁进海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海防与打私、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海防打私办、市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16〕56号）执行问题的通知

阳府函〔2019〕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3月1日，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办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在执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16〕56号）过程中遇到与《办法》规定不一致时，以《办法》的规定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区新华南路 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9〕6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和现场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公示期间收到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由于近期土地价格、建筑材料及建筑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被征收人普遍要求提高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
- （二）部分被征收人要求按建筑面积1:1置换商品房；
- （三）部分被征收人要求房屋被征收后允许其在异地的宅基地建设房屋；
- （四）部分被征收人要求在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的道路两旁重新安置建房用地；
- （五）房屋被征收后再购（建）房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求减免办证费用。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

（一）关于要求提高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的问题。考虑到近期土地价格和建筑造价上涨因素，在《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作出适当调整。

（二）关于要求按建筑面积1:1置换商品房的问题。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分别计算，再结清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

(三) 关于房屋被征收后允许其在异地宅基地建设房屋的问题。被征收人在异地的宅基地建房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建设手续。

(四) 关于在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的道路两旁重新安置建房用地问题。该项目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规划用地全部为道路建设用地，道路两旁无法重新安置建房用地，因此该意见不予采纳。

(五) 关于购(建)房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求减免办证费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的第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执行。

被征收人房屋被征收后重新建房申请报建时，按原来征收建筑面积减免市政配套费。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的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等有关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修改情况

根据收集到的公众意见，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将修改后的《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旧城区道路交通，方便居民出行，市政府决定实施市区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道路建设项目，拟对该道路规划蓝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市区新华南路交南浦大道东北角处，征收范围用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征收范围详见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原则实行货币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被征收人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可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征收临6米巷道的房屋用地价格为7500元/m²。

2. 房屋建筑物补偿价标准

（1）框架结构：1400 ~ 1600元/m²；

- (2) 混合结构：1100 ~ 1300元/m²；
- (3) 砖瓦结构：700 ~ 900元/m²；
- (4) 砖（钢架）棚结构：400 ~ 500元/m²；
- (5) 简易结构：150 ~ 200元/m²；
- (6) 砖围墙：600元/立方米；
- (7) 毛石基础：400元/立方米。

3.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格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m²（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临时安置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800元/户；
-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 3. 单相电移装补助：500元/户；
- 4. 有线电视（网线）移装补助：100元/户；
- 5. 空调移装补助：500元/台；
- 6.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补助：1000元/台；
- 7. 砼管水井补助：1000元/口（直径 \geq 60cm）、600元/口（直径 $<$ 60cm）；
- 8.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

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40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11日至第2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2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13平方米的，可以参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13平方米的标准，在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下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房屋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

《新华南路与南浦大道交汇处征收范围蓝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909/t20190903_228075.shtml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9〕5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7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12日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证科技项目管理科学、公开和公正，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科技计划，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支持范围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对科

技计划的设立、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事务进行管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依据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科技重大专项。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情况，围绕全市工业、农业、社会和民生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集中科技资源、力量和资金，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前沿、关键和核心技术。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项目；支持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及研发；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水平高，能够较快形成产业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协同创新专项。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创新平台、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科技合作等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专业镇、孵化器、民营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完善科技服务和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培育创新文化和优化创新环境等。

科技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支持科技条件建设、创新政策研究，完善创新环境；支持省、市级实验室建设；支持创新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支持引进科技领军人物、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配套国家、省科技奖励；支持区域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范围和类别每年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第三章 组织实施方式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省的要求，制定年度《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符合当年《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第八条 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

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2项项目，大型企业、高校和医院等符合条件的项目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可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评审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评估）-汇总审核-局务会审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评估）可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现场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一条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从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市科技专家库每3年应予更新、补充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形成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方案含项目名称、立项金额、资金支持方式、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1个月内要与市科技局签订《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科技报告制度。

（一）调整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指标、更改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二）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时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及时报告。

（三）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整

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市科技局可停止其项目实施，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

第十八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由市科技局组织评估，确定是否收缴尚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财政经费，尚未使用的项目财政经费按原渠道返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应收缴尚未使用的项目财政经费，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项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较多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风险预警和防控。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建立科技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自评，做出客观的自我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形成项目验收专家组。项目验收专家组应由熟悉了解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3-5人。专家组的专家应认真审阅项目验收资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公正、公平、负责任地作出客观的验收意见。专家组对验收意见负责，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 合同任务完成不到80%；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 擅自修改合同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 经费未按合同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需要复议”：被验收项目是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改进或补充材料，自作出复议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结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的课题，按照结题处理。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负责人进行通报，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能再承担项目。

第六章 责任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在网络平台公开如下内容：

- (一) 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办法、规定；
- (二) 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等；
- (三)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与审批结果，包括申报人、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 (四) 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市科技局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咨询服务业务；
- (二) 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 (三) 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或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

各类问题；

（四）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项目管理需求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

（五）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严格维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在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专家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应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实行回避；

（二）与评审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等人员不宜被选择为评审专家。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应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7号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 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公通字〔2019〕15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订了《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户政科。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8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19年8月23日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 在城市落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户口迁入城镇的户口迁移登记。

第三条 对经批准落户人员，要按照在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办理户口迁

移登记手续。拥有合法所有权房屋的，应当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没有自有房屋的，可以征得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挂靠在其家庭户中；租赁房屋的，可以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也可以在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当地人才集体户或者租住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

第二章 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

第四条 持有居住证并在城镇就业（创业）的人员入户

（一）审批条件

居住证持有人在城镇就业（创业）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及《居住证》；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4. 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房产证件、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第五条 技术工人入户

（一）审批条件

技术工人是指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本市就业或居住生活的技术工人，可申请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申请人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房产证件。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第六条 留学归国人员入户

（一）审批条件

出国（境）前已注销常住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需归国落户的留学人员，可在本市申请落户。

（二）需核查材料

1.留学归国人员申请在原户籍地恢复户口的：

- （1）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
- （2）申请人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 （3）入户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2.留学归国人员申请在就业地或居住地落户的：

- （1）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
- （2）申请人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 （3）入户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 （4）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房产证件或人才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也可选择挂靠家庭户口，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第七条 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入户

（一）审批条件

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可申请在本市落户，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

（二）需核查材料

- 1.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
- 2.申请人毕业证书；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4.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
- 5.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房产证件、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第八条 在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入户

（一）审批条件

在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可将户口迁入本市，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

当场办理。

(二) 需核查材料

-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
- 2.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
- 3.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房产证件、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户口簿》。

在本市就读的本省生源，入学时可以不将户口迁入我市。已落户在学校的学生，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二）项第2目规定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二）项第1目、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手续齐全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

第十条 对需要核查的材料，可通过本部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通过电子扫描或自行复印存档，无需申请人提供复印件。

第十一条 对公民或者单位申报的户口登记事项，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自受理户口迁移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报县（市、区）公安机关；县（市、区）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第十四条 申请落户到实际居住地的，需核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或房产证

件，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落户到社区集体户、人才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需核查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有关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8号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解读

一、主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号）、《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阳发〔2017〕13号）等。

二、执行期限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起草背景

当前，我国旅游业进入了全面重视、全面发展、全面创新、全面竞争的时代，

从国家、省、市层面重视全域旅游发展，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全域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阳江市已出台《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阳发〔2017〕1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讲话精神，抢抓战略机遇，促进我市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推动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四、主要内容

本政策措施有十项内容：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二是支持乡村旅游发展；三是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四是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五是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六是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七是支持旅游品牌创建工程；八是支持旅游商品研产销售；九是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十是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内容如下：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旅游发展，并逐年增长。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人才培养、旅游产品和品牌营销推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域旅游创建和旅游品牌打造、开展旅游酒店评星和景区评A等。

（二）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支持创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引导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自驾车营地、民宿、农业公园、特色农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及农旅融合项目建设。重点在用地、资金等方面支持。

（三）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支持滨海、温泉、乡村、生态、文旅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一是强化服务，在优先安排用地、用海指标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持。二是争取优先列入中央和地方贷款贴息、无偿补助支持。贴息或无偿补助支持同一旅游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并不得同时申请和享受两项支持。

（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文化遗存、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开展文化创意大赛，支持开发文创产品，打造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旅游街区、艺术家工作室等文化旅游精品。推进“南海Ⅰ号”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推动旧船厂、古港、古炮台、古街

区等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工程。促进特产和文化等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名人效应和利用传统文俗风情，推进文化名城建设。

（五）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构建全市便捷“快进”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促进阳江智慧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智慧旅游管理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问询中心等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经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投入少于20万元的不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财政支持“旅游厕所革命”，达到要求标准的新建、改建单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10万元、5万元。

（六）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优化旅行社业务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加快旅游经营项目审批进程。营造宽松的文创发展环境。持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提升我市旅游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

（七）支持旅游品牌创建工程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5星级旅游饭店、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A级旅游特色村、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4星级旅游饭店、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补助。对粤菜师傅工作室、开展粤菜培训、举办阳江美食节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八）支持旅游商品研产销售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宣传销售地方特色、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旅游商品。鼓励各县（市、区）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地方标志性特色旅游商品。扶持多渠道展销宣传阳江旅游商品。在商品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开发主体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九）加强旅游宣传营销

构建多种平台营销推广体系。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联合旅游企业，每季度开展专场推介。各旅游企业制定和实施针对性营销策略。对我市申办单位（党政机关除外）成功申办国家级、省级节庆、体育赛事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我市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协会等旅游企业、旅游企业、旅游机构在市外客源

地公共媒介投放旅游产品广告、组织区域联合旅游推介活动，或通过专列、包机、促销活动等形式组织客源来阳江旅游，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

（十）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工程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培养各类旅游人才。鼓励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在子女入学、安家和项目资助、薪酬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奖励高水平职业技能人员，对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职业技能比赛前五名选手所在的企业（机构）给予5-10万元奖励，其中50%以上奖励参赛人员。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省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旧科工信通〔2012〕13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该《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历史背景和必要性

原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旧科工信通〔2012〕136号）是2012年我市大部制期间由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出台，历时已过期，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有变动；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办法》部分规定已不适用于现阶段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需重新制定。

（一）推动我市科技计划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有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形成我省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效益。

（二）适应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需要

随着《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阳科通〔2018〕78号）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重新发布，原《办法》中的部分规定已经不符合新的要求，有

必要通过重新修定《办法》的形式，对里面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使之符合现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修订后办法与原办法的主要区别

（一）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变动

原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旧科工信通〔2012〕136号）是2012年我市大部制期间由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出台，历时已过期。

为符合政府职能部门职责的调整，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从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更改为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二）科技报告材料有所删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优化科研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故把原办法中的“年度执行报告”删除。

三、修订后办法解读

（一）本办法所称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科技计划，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方向：

科技重大专项。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情况，围绕全市工业、农业、社会和民生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集中科技资源、力量和资金，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进行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前沿、关键和核心技术。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项目；支持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及研发；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水平高，能够较快形成产业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协同创新专项。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创新平台、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科技合作等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专业镇、孵化器、民营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完善科技服务和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培育创新文化和优化创新环境等。

科技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支持科技条件建设、创新政策研究，完善创新环境；

支持省、市级实验室建设；支持创新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支持引进科技领军人物、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配套国家、省科技奖励；支持区域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范围和类别每年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行调整。

（三）项目申报的相关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符合当年《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2项项目，大型企业、高校和医院等符合条件的项目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可进入项目评审。

（四）项目评审的基本程序：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评审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评估）-汇总审核-局务会审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评估）可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现场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评审论证。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从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市科技专家库每3年应予更新、补充评审专家。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向社会公布。

项目立项后，形成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方案含项目名称、立项金额、资金支持方式、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指标。

项目实施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1个月内要与市科技局签订《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五）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制度。

项目管理实行科技报告制度。

1. 调整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指标、更改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2. 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时完成的重要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及时报告。

3. 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六）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以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自评，做出客观的自我评价。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合同任务完成不到80%；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擅自修改合同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经费未按合同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需要复议”：被验收项目是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改进或补充材料，自作出复议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结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的课题，按照结题处理。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负责人进行通报，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能再承担项目。

（七）项目验收专家的管理及要求：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形成项目验收专家组。项目验收专家组应由熟悉了解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3-5人。专家组的专家应认真审阅项目验收资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公正、公平、负责任地作出客观的验收意见。专家组对验收意见负责，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八）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在网络平台公开如下内容：

1. 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办法、规定；
2. 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等；
3.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与审批结果，包括申报人、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4. 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5.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6.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十三五”期间，全市努力实现5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制定本《实施细则》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主要有：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
- 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109号）；
- 3、《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36号）；
- 4、《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公通字〔2016〕34号）；
- 5、《转发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公通字〔2010〕184号）；
-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粤发改规函〔2019〕1557号）。

上述文件现行有效。

二、基本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四章、十五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明确制定方案的主要依据和背景；第二条明确细则的适用范围；第三条是落户登记的基本原则。

（二）第二章“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第四条至第八条就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审批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第三章“办理程序”。第九条规定办理户口迁移的受理程序；第十条至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的工作要求；第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户口迁移的办理时限。

（四）第四章“附则”。第十三条是对细则中的有关情况说明。第十四条明确申请落户到社区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以及挂靠家庭户口所需提供的材料。第十五条规定细则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主要政策解读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市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一）全面实行持有居住证并在城镇就业（创业）的人员可申请入户。第四条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在城镇就业（创业）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该规定主要面向在城镇就业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实以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也是落实《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放宽落户条件，具体办法由居住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全面放开技术工人落户条件。第五条规定，在本市就业或居住生活的技术工人，可申请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该规定主要目的是落实全面放开技术工人落户限制的要求。

（三）全面放开留学归国人员入户条件。第六条规定，出国（境）前已注销常住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需归国落户的留学人员，可在本市申请落户。该规定主要目的是落实全面放开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的要求。

（四）全面放开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入户条件。第七条规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可申请在本市落户。凭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该

项规定取消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市落户需要有创业或就业的前提条件，落户条件更加宽松，手续更加简便，进一步落实全面放开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政策要求。

（五）全面放开入读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移。第八条规定，在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可将户口迁入本市，凭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在本市就读的本省生源，入学时可以不将户口迁入我市。已落户在学校的学生，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该规定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并放宽到中专院校，且不论是否农村籍学生，都可按照该规定落户。

2019年8月份政务动态

1. 8月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来到位于阳东区人民医院的征兵体检站检查指导征兵工作，勉励应征入伍青年到军营大熔炉锻炼，将来报效祖国，强调要加强征兵工作宣传，落实征兵优待政策，严格把好体检、政审关，把优秀的青年送到部队去。

2. 8月6日上午，我市召开2019年第二季度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点评会，总结第二季度城市管理工作，分析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凝聚争创一流的精气神，坚持精细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努力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水平，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市领导陈绩、李孟志、梁进海、程凤英参加会议。

3. 8月6日下午，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效东率调研组来到阳西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题调研，提出要强化全省系统“一盘棋”思想，推动镇村医疗一体化试点深入开展，让基层群众获得更高质量、更加便捷的医保和医疗服务。市委常委、阳西县委书记孙波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4. 8月6日下午，我市召开第三季度防范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5. 8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率队到大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和检查防汛工作，要求把落实河长制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对大河水库水资源的保护，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大河水库生态环境，确保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6. 8月8日晚，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建办公室调研，协调和督导有关工作。温湛滨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想方设法解决存在问题，齐心协力推进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市领导李孟志、程凤英、关石等参加有关活动。

7. 8月9日，茂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志晖，茂名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古洁率领茂名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活动。会上，袁古洁、温湛滨分别介绍了两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茂名市领导刘芳、黄玉华、邓永明、李多民、崔剑、黄辉，阳江市领导黎泽林、陈绩、陈然、孙波、李勇毅、林国兰、关石、李龙、陈平参加活动。

8. 8月12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实地调研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工作，强调要立足阳江实际，着眼长远发展，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共同为阳江实现“大学本科梦”添砖加瓦。市领导李孟志、程凤英参加有关活动。

9. 8月13日上午，市公安局警察文化驿站揭牌，并举办庆祝建国70周年“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书画摄影文学作品展，展出由我市著名书画家和民警创作的书法、美术、摄影及文学作品共123件（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揭牌仪式并参观文艺作品展。

10. 8月13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挂点联系的江城区城北街道督导创文工作，要求各单位凝心聚力，聚焦重点强力整治，常态化开展检查督查，推进创文工作取得新成效。

11. 8月13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总结经验、找准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副市长张磊，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12. 8月14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一一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市创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3. 8月1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江日报社调研。温湛滨指出，媒体在思想和行动上都应紧跟时代，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事业雄心，加快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新型主流媒体，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14. 8月1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市司法局，调研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温湛滨强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进一步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水平，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调研活动。

15. 8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飓风2019”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鼓足干劲、全面发动、全警上阵，以强有力的措施推进“飓风2019”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16. 8月15日，我市召开全市质量大会暨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我市质量工作情况，动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对标国内外最优最好最先进，找准着力点、分类施策，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开创质量工作新局面。副市长张磊主持会议。

17. 8月16日中午，海陵岛闸坡国家中心渔港高桩码头晴空万里，锣鼓喧天，人声鼎沸。第十七届南海（阳江）开渔节开船仪式在这里举行。随着一声开渔令下，全市3200多艘渔船结束为期三个半月的南海伏季休渔，竞发离港，投入新一轮的耕海征程。出席活动的领导和嘉宾有：第十七届南海（阳江）开渔节组委会名誉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顾幸伟，第十七届南海（阳江）开渔节组委会名誉主任、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第十七届南海（阳江）开渔节组委会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领导吴松伟、冯松柏、李龙，以及省农业农村厅、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广东海警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领导、嘉宾等。副市长冯松柏主持开船仪式。

18. 8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广东省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狠抓重点群体，推动“十大工程”落地，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9. 8月19日下午，三峡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首套单桩塔筒正式下线。下线仪式在阳江高新区三峡新能源、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制造基地举行。据了解，该套塔筒最大管径为7.5米，系国内海上风电塔筒之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塔筒下线仪式并致辞。

20. 8月19日，全市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推进全市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有力保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对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提出要求作出全面部署，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21. 8月20日，阳江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讲话，强调全市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行动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为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

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贡献巾帼力量。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省妇联副主席罗敏应邀出席会议并致辞。

22. 8月21日上午，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飞率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

23. 8月21日，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逯峰带队到我市调研“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强调要围绕民生服务、营商环境和平台建设等重点，做好规划抓好落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市领导李孟志、梁进海参加调研活动。

24. 8月21日，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阳春市、阳西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工作，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推进，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市领导孙波、冯松柏参加调研活动。

25. 8月23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海陵试验区调研卫生健康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

26. 8月23日，2019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在广州开幕，我市10家企业亮相其中的脱贫攻坚展，展示产业扶贫的特色产品，吸引了众多采购商和市民前来咨询购买。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27. 8月23日，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广东分署主任张广志率队到我市开展推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工作调研。市长温湛滨参加调研。

28. 8月2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一、二批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的经验与做法，公布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名单，推动各重点建设医院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任务，完成建设目标。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29. 8月27日上午，我市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了“8.25”沈海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部署下一阶段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调查，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30. 8月28日上午，由新加坡金鹰集团和广东省能源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在阳江港举行奠基活动，这标志着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也将为我市电力能源产业体系增添新的动力。活动期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会见了新加坡金鹰集团主席陈江和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全面合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广东能源集团公司董事长李灼贤，市领导陈绩、李勇毅等参加了活动。

31. 8月2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七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7·23”特大山体滑坡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落实意见，审议我市一批文件和事项。

32. 8月2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台风工作视频会议，并接着召开全市贯彻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防台风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3. 8月3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率队拜访省机场管理集团，与省机场管理集团董事长张克俭等集团领导座谈，就加快推进阳江机场项目规划建设、推动阳江发展航空交通、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等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市领导陈绩、程凤英参加有关活动。



2019年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叶成青	免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调研员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6号	
余华雄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7号	
	免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总经济师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7号	
何寰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总经济师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7号	
李孔祥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8号	
	免	阳江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8号	
冯敏钊	任	阳江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8号	
姜树勤	任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总工程师	2019.08	阳人社干〔2019〕39号	
傅应熹	任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0号	
冯丽竹	任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1号	
费传杰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2号	
	免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2号	
车代表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3号	
唐文昊	挂任	阳江市政府	副秘书长	2019.08	阳人社干〔2019〕44号	

2019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6.21	15.0
# 轻工业	亿元	29.70	6.6
# 重工业	亿元	176.51	16.6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8.26	11.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1.54	9.6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7297.39	4.0
客运量	万人	1080.75	0.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993	10.6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75.99	14.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9.36	17.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27.03	8.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9	1.9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96.4	12.6
# 进口总额	亿元	20.9	11.9
出口总额	亿元	75.4	12.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411	441.4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0.94	4.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63.53	7.5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490.02	9.7
# 住户存款	亿元	958.24	12.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145.16	11.7